

大连市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 年)

前 言

追求男女平等的事业是伟大的。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支持妇女发挥“半边天”作用，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

大连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妇女发展规划，切实保护了妇女合法权益，促进了妇女全面发展。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4.04 岁，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孕产妇死亡率 7.16/10 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女性占比分别达到 30.09%、28.8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中女性参保人数逐年增加。全市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受教育程度显著提升，参与经济建设和决策管理的情况

持续向好，社会保障力度不断加强，生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妇女的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彰显，妇女发展和妇女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妇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发展存在差距，农村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妇女民生保障力度仍需加大；妇女在公平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平等权利的保障仍面临现实困难；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社会文化事务管理的水平有待提升；针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歧视不同程度存在，性别平等观念有待进一步普及；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时期，是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关键时期，也是大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极为关键的十年。我市开创营商环境优、创新能力强、开放程度深、生态环境良、幸福指数佳、文明程度高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需要广大妇女贡献巾帼力量，也为广大妇女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发展动力。必须抓住这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新时代大连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妇女建

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辽宁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和妇女与妇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快推动新时代大连“两先区”高质量发展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市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两先区”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展望 2035 年，与城市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男女平等和妇女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更好地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为促进大连实现振兴发展新突破和加快推动新时代“两先区”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奋斗。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5%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到 2025 年控制在 9/10 万以下，到 2030 年控制在 8/10 万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3.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不断加大。

4.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达到 100%（以县为单位统计）。

5.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6.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9%以上，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 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控制在 15/10 万活产以下。

7.改善妇女营养状况，妇女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妇女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2 年基础上提高 10%。

8.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妇贫血率力争到 2030 年控制在 10%以下。

9.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提高。

10.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11.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稳定在 55% 左右，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93%。

12.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13. 女性药品、化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女性保健品抽检合格率在不低于 98% 基础上，力争实现 100% 合格。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大连”建设，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完善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形成“市级医院—区域诊治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关注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突出强化政府举办妇幼保健机构的主体责任，加大实现妇幼保健职能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市、区（市）县各设置 1 所政府举办、单独设置、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明确妇幼保健机构公益性质的功能和定位，按规定落

实对妇幼保健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加强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逐步形成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为支撑、民营医院为补充，保健与临床相结合、覆盖全市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积极推动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钻石湾院区项目建设，加强孕产期、新生儿、宫颈病变等妇幼保健特色专科，以及区域辅助生殖中心项目能力建设。加快助产士、产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推动妇幼保健人才奖励机制建立。统筹推进区域妇幼健康事业均衡发展。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保障全市妇女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

3.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加大妇幼健康保健知识宣传，针对不同阶段（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急救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积极宣传科学备孕、适龄受孕、自然分娩等知识，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推广适宜助产技术，合理控制剖宫产率。规范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

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优化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不断拓展孕产妇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推动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建立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中心服务能力建设投入保障机制，探索推动建立贫困危重孕产妇抢救基金，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全面加强危重孕产妇抢救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转诊治疗体系和管理工作机制，畅通危重孕产妇抢救绿色通道，提高危急重症抢救成功率。

5.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建立健全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转诊、治疗、随访一体的实施机制。加强妇女常见病的健康指导、综合干预和治疗。用人单位每年为女职工安排1次妇科检查。加强青春期女生和农村地区妇女生理卫生健康教育，改善卫生条件。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每月向女职工发放一定的卫生用品或者费用。

6.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宣传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等疾病防控知识，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响应国家对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消除宫颈癌呼吁的承诺，探索推广适龄妇女HPV疫苗接种。全面实施适龄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行动，提高妇女预防为先、主动筛查的意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

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促进 70%的妇女在 35~45 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持续提高城镇低保、特困、低收入等困难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提高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率,用人单位至少每 2 年为女职工安排 1 次筛查。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保障检查经费投入,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加大对困难患者的救助,落实省农村“两癌”患病妇女救助项目,实施大连市城乡“两癌”患病低保妇女救助项目。

7.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提高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8.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

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和志愿者面向有需要的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开展扶贫救助、关怀救助等公益活动。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充分发挥媒体传播优势，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以及新媒体，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急救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控制吸烟、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加大对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关注度。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推动中医心理调摄特色技术方法在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

力度，鼓励社会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和有资质的心理咨询师为各类女性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心理咨询和调适服务。加强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1.提高妇女营养水平。积极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掌握营养知识，均衡营养、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研究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宣传信息和产品，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关注特殊妇女群体的营养状况。开展孕产妇营养定期监测、评估、指导和干预，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骨质疏松和贫血。

12.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制定并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普及推广大连特色运动项目。面向妇女群体加强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和科学指导，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体育锻炼。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支持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努力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不断满足妇女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支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加强运动健身指导服务，

落实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联动机制。

13.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持续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妇女健康信息服务。基于“e大连”市民云打造掌上医疗健康服务新生态。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 and 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14.加强女性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加强对女性保健食品、化妆品、内衣裤和卫生巾等日常专用消费品以及女性药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妇女用品合格率。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建立妇女常用消费品类别、品种目录和质量监控指标体系，强化卫生监督措施，确保妇女用品安全优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强化各级监管责任落实，加大女性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力度以及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质量监督。将女性日常消费品列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加强监管。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在园男童女童比例保持均衡。

5.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7%以上。

6.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00%。

7.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8.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9.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增强，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10.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引领妇女，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大连振兴发展新突破，加快推动新时代“两先区”

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

3.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教育教学课程，加强本地区专题师资培训。探索将性别平等教育纳入本地区思政课程体系，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的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大力扩增公办幼儿园，鼓励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优质服务。提高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资助困难家庭女童接受学前教育，在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女童保育费实行先缴后补政策，着力保障农村地区女童、孤儿、随迁女童和留守女童接受学前教育。

5.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加大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守法意识和自觉性。精准做好女童的控辍保学工作，防止空挂学籍。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欠发达地区女童、留守女童、随迁女童、残疾女童以及学业困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

6.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全面推动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7.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对接大连市重点产业和社会需求，优化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鼓励职业院校面向企业女性职工及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农村转移就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8.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大中小学女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科技竞赛、科研项目等，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9.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女性人才培养，打造“大连工匠”品牌，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和复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实施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推进更多女性人才成为城市尖端和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青年科技之星。

10.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落实国家、省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定制度。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

技能培训。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满足老年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1.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党校和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和培训。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的女性学专业人才。加大对妇女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

12.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和有效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大连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女性就业总量和结构性矛盾得到缓解。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非农就业差距。

4.女性劳动者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转型的能力不断提升，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5%左右。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10.促进就业困难妇女就业，改善困难妇女生活状况。

策略措施：

1.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机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投身“两先区”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市场环境。对

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在劳动合同签订中不得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加强妇女就业指导。在制定和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公共政策时，充分考量女性特殊权益和需求，通过实施更加积极的政策措施，为地区女性职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的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为妇女创造和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建立“互联网+就业”平台，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促进妇女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就业。举办女性创业创新赛事，鼓励支持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妇女积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扶持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产业发展，提高组织化程度，促进妇女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

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加强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对妇女的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4.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高校和属地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举办女大学生专场招聘会，结合产业升级、区域发展、乡村振兴开发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鼓励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创业导师制，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高校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倡导吸引女大学生来连留连创业就业。引导用人单位转变用人观念，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5.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引领广大职业女性在推进自主创新、产业升级中奋发有为、岗位建功。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技术领域发展，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统筹发挥实体经济、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联动作用，催生吸纳就业新市场主体。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6.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战略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

障，形成有利于女性科技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提高初、中、高级专业技术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为数字大连、智造强市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的培训。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的引领作用。畅通职称评审渠道，积极鼓励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保障男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上享受同等权利。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

7.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控度和应用能力，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晋升通道。

8.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辽宁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

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保护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物质和有害生产工艺的危害。

9.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加强对女职工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性骚扰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体制机制，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畅通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仲裁“绿色通道”，依法高效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加强对新业态等领域灵活就业女职工的服务保障和权益维护工作。

10.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落实生育相关法规政策，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和专项执法行动。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推动落实各项生育保障和奖励待遇。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有利支持。加大普惠性托育机构、幼儿园的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

11.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落实和完善保障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政策。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各项制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规范做好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工作，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畅通经济权益受损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进一步提升城市包容性，推动女性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

12.促进低收入妇女增收。持续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加强妇女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培育一批种养业能手、科技带头人等农村实用人才。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帮扶车间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开展经营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培训，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

14.为就业困难妇女创造有利就业条件。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和就业援助机制，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帮扶大龄、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就业。做好妇女就业失业登记等工作，将失业妇女纳入到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范围，提高用人单位招收失业妇女的积极性。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支持困难妇女实施创业项目，积极提供就业服务与指导。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市、区（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市、区（市）县两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市、区（市）县两级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应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市、区（市）县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

5.全市范围内，区（市）县党政正职中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至少配备1名。

6.市、区(市)县党政工作部门,保证 1/2 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7.市、区(市)县两级储备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均不少于 20%。

8.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10.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5%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11.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7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50%以上。

12.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决策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女性参政环境,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政策,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内容纳入各级党校领导干部培训课程,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

等基本国策的意识，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继续在党校举办处级女领导干部进修班。鼓励高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全市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女性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保证发展党员计划中优秀年轻女性有一定比例，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

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加大储备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环境，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全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完善多渠道、多领域发现识别女干部的工作机制，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实施激励女干部担当作为的有效措施，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实现应配尽配。完善女干部预警机制，在领导班子出现空缺且未配备女干部的情况下，提前预警，同等条件下注重优先选配女干部，积极为女干部参与各领域决策管理创造条件。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不断扩大储备基数、优化储备结构，壮大优秀女干部梯队建设。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受歧视。

6.支持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

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支持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支持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重视培养使用女干部，采用“专职专选”等办法，保证每个村（居）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名女性成员。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

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政府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力争实现全覆盖,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落实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城乡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持续提高妇女福利待遇水平，重点向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农村社区建立具有养老服务功能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达到80%以上。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提高，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充分利用和衔接国家、省建立的社会保障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落实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推动提高妇女生育保障待遇水平。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实现基本医疗保险、补充保险和医疗救助市级统筹。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推动宫颈癌和乳腺癌等符合规定的检查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更公平、可持续的原则，落实统筹城乡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切实保障和提高退休妇女晚年生活。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

女养老水平。

5.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参保和及时足额缴费，提高包括女农民工在内的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落实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和工伤保险待遇保障能力。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就业形态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注重为高风险行业女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及时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到实处。

7.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健全地区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建立与经济增长、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推动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落实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各项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在区（市）县、乡镇（街道）范围推动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每个县（市）建设1所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护为主的照护型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培养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大力推进农村社区建立具有养老服务功能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全市护理养老床位占养老总床位达到55%以上。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推动乡镇敬老院逐步向社会开放。促进养老机构向老年妇女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专业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化养老发展。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机制，建设高素质、

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 1 名社会工作者。

10.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探索制定和落实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稳妥扩大长期照护保险试点范围，推动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有益补充作用，保障不同层面照护需求。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深入实施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建立完善以区（市）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提供服务。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产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家庭落地生根。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不断拓展。

4.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氛围日益浓厚。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

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把个人成长融入大连“两先区”建设的生动实践。

2.落实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人口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健全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落实国家、省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等方面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本地区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地方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陪护假、育儿假等。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依托本地区研究团队和专家力量开展家庭建设理论研究，形成一系列适合大连市情、具有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和资政建议。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地方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推进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新业态健康发展。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

障。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将数字家庭建设融入到数字大连、智造强市的建设当中。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实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程，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项目培训。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为新时代大连“两先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奠定思想道德根基。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发挥“好家风·她力量”家庭工作品牌作用，鼓励妇女发挥带动作用，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健全家庭典型激励帮扶机制，让文明家庭的价值导向和标杆示范作用更鲜明。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

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区（市）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实现全覆盖，社区（村）普遍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发挥区（市）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建设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推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纳入政府购买指导性目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和便捷服务。加强婚姻家庭危机干预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加大宣传，倡导家庭生活中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提高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

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关于家庭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主动参与家庭教育学习和培训，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教子理念，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增进亲子关系，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培训进党校实现县级以上全覆盖。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大连“两先区”建设和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减少空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比例达到100%。

7.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提高妇女供水保障水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2025年达到88%，2030年达到90%。

8.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以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10.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大连在国家和国际妇女事务中的影响力提升。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施新时代女性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实施女性素质培训，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通过深化本地区与新疆石河子、西藏那曲索县等相关地区的对口支援和交流合作，与贵州六盘水的新型合作交流，促进各地妇女广泛交往深入交融。

2.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进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党校、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等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

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

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引导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加强土壤治理和保护，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组织广大妇女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8.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河长、湖长制，守护饮水安全命脉。优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推进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设置母婴室或增强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内容。在超市、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至少为3:2，人流量较大的场所提高到2:1。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县城公共厕所建设，重点在旧城区、人流密集区和主次干路等区域配建补建公共厕所。

10.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1.积极促进妇女事务交流与合作。依托大连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对外开放条件，开展妇女领域的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参与妇女议题的各类国际会议，促进妇女发展交流互鉴，支持我市

妇女投身“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多边、双边特别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鼓励支持广大妇女在交流互鉴中，宣传我市妇女事业发展成就，讲好大连妇女发展故事，为推进东北亚经贸合作、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加快推动新时代大连“两先区”高质量发展发挥作用。

12.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充分利用全市各类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立法。

2.促进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加强对妇女的普法宣传，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大连建设中的作用。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大连建设全过程。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切实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人身、婚姻家庭等方面合法权益，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完善市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和区（市）县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

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大连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等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市普法规划，将维护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按年度列入大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普法责任。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推动反家庭暴力的地方立法进程。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落实国家对反家庭暴力法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落实国家和省发布的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

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障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力度，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活动。

7.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

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推动完善防治性骚扰的地方立法。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

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相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维护妇女在司法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举报、控告、起诉和申诉。对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不公开审理等保护措施，使受害妇女免受“二次伤害”。基层法院建立“妇女维权合议庭”，在人民陪审员中适当增加妇联干部比例。

13.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

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在加快推动新时代大连“两先区”高质量发展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及区（市）县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区（市）县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并在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及区（市）县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的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及区（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

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要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三）完善规划实施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评估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检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委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确定示范单位，围绕妇女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四）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经费。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五）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的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

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六）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七）创新规划实施方式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九）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全市广大妇女积极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制度。市及区(市)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和中期、终期监测统计,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加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工作。参照国家妇女发展纲要和省妇女发展规划统计监测体系，结合大连实际，规范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区（市）县两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

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 ,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

